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所作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调整公司高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聘任刘明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刘明清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刘明清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未发现刘明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刘明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景伟



易芳



杨朝军